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澄清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2

采购人：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公共服务” →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投标人可在主体库中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人员、业绩等信息。

3.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二卷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三卷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253-1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一套，详见采购需求。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 6 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 10 号

联系人：张老师、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刘会军、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会军、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 10 号 联系人：张老师、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2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刘会军、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邮箱：hnyxzbsyb@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6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1.5.3	部署位置	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云环境部署。
1.5.4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5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供应商须提供终身运维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1.5.6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 有 ☒ 无。
1.6.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6.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7.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7. 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1. 7.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见附件一“认证机构”。
1. 7. 4	强制性产品	是否有强制性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1. 7. 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是否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 ☒ 无。
1. 10. 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

	的形式	
1.11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转包与分包内容要求：/ 转包与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转包与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软硬件系统从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集成）、测试、初验、试运行、技术培训、终验、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含运维等）、税金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对

		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 投标人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7.4(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中载明的技术证明文件。
3.7.5(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	☒ 不要求 ☐ 要求，样品要求：/
3.7.6(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演示要求： <u>演示视频应支持主流播放软件，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如视频逾期送达或者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权利，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u> 视频演示制作要求：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3 评分标准”第 4.4.3.5 条款“系统功能演示”内容。 递交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随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演示文件（上传位置为“大附件”，视频不大于 2GB）。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

		中。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工作。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3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系统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7%；系统终验稳定运行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双方可根据 LIMS 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方式及时间。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措词“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委员会”进行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2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电子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按照“建设周期”填写；“服务质量”按照“服务标准”填写。 电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文件。

1.2.11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指依法设立、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项目概况

-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部署位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5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2 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7.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财政部门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

1.7.4 强制性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1.7.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

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7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8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与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转包与分包内容、转包与分包金额和接受转包与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4.4.2.4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未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标的物的详细技术文件。

3.7.3 招标文件是为简述标的物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的产品。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具体数值；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样品

(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6 现场演示

(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见附件三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

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部署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4.2.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1)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适用 ☐ 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1)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 适用 ☒ 不适用

4.4.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名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需求”附件一“认证机构”。

(4)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4.2.3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2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款规定处理。

4.4.2.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适用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3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4.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分值：10 分 商务部分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分值：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4.3.2	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4.3.3	投标报价分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 4.4.2.1 款“价格扣除”。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3 .4	商务部分 分值 (30 分)	公司资质证书 (10 分)	1. 供应商持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或 SPCA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相关业务，CMMI 5 级或 SPCA 5 级证书得 3 分，CMMI 4 级或 SPCA 4 级证书得 2 分，CMMI 3 级或 SPCA 3 级证书得 1 分，CMMI 3 级或 SPCA 3 级以下得 0.5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实施的 LIMS 项目，已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备案（备案主体为业主单位），每提供 1 份带业主盖章的备案材料得 2 分，最高 2 分。 3. 供应商持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实施或运维服务，3 级（含）以上证书得 2 分，4 级证书得 1 分。 4. 供应商持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未提供证书、证书已过期、无效证书、认证主体非供应商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能力 (8 分)	供应商应在公司内设立项目服务团队，本项目建设需要投标人具备较高信息系统建设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连续性、可靠性。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拟派服务团队中： 1. 项目经理（仅限 1 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持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项目开发实施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CDMP 的数据管理证书、大数据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计分规则：同一人员多本不同类别证书仅按 1 分计算，同一类别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持有 IT 运维工程师或 ITIL 相关资格有效证书，得 1 分。 注：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研发实力 (5分)	1. 供应商具有与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项目相关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类、电子原始记录类、数据采集类、电子报告类、报表生成类、低代码平台类、检验项目库类、AI 算法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与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项目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佐证材料复印件（如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7分)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承接的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 LIMS 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每份业绩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对应发票及支付凭证。缺少任一材料，或材料模糊、关键信息缺失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的，该份业绩不得分。 2. 项目经理具有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 LIMS 项目实施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单独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或业绩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材料中须清晰载明项目经理姓名。
4.4.3 .5	技术部分 分值 (60分)	项目设计方案 (20分)	供应商须结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完整项目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概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覆盖“四、具体需求”）、项目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计划、技术要求、验收要求等内容，对项目总体设计、功能规划等建设内容进行详实阐述，贴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总体设计、功能规划完整覆盖“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配套检验检测业务流程、数据合规、风险管控、落地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可落地，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得 20 分； 第二档：方案框架要素基本齐全，总体设计、功能规划覆盖“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大部分内容，内容阐述较为完整，具备基础检验检测业务流程、数据合规及落地保障相关描述，具备一定落地可行性，基本满足验收标准，得 12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总体设计、功能规划覆盖“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部分内容，检验检测业务流程、数据合规、风险管控、落地保障等相关描述简略笼统，落地可行性较弱，部分满足验收标准，得 8 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存在偏离，总体设计、功能规划覆盖“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少量内容，检验检测业务流程、数据合规、风险管控、落地保障措施均无有效阐述，不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少量内容满足验收标准，得 4 分。

		技术指标要求 (17 分)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 总体要求”的 41 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1. 完全响应所有条款，得 17 分。 2. “（一）技术要求”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共 7 项，有一项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3. 不带“★”项的条款共 34 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17 分扣完为止。
		建设管理方案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合理完整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方案应涵盖组织管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进度管控、质量管控、协调沟通、风险管控与应急预案、项目全流程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未提供建设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第一档：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7 项核心内容，各项管理措施具体详实、可落地，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整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得 10 分； 第二档：方案覆盖 5-6 项核心内容，主要管理模块阐述较为完整，具备基本落地条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得 6 分； 第三档：方案覆盖 3-4 项核心内容，部分关键管理模块存在缺失，管理措施较为笼统，落地可行性一般，能部分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得 4 分； 第四档：方案仅覆盖 2 项及以下核心内容，或内容明显脱离项目实际、逻辑混乱，基本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 2 分。
		系统功能演示 (8 分)	演示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要求使用真实的软件系统进行演示，提供系统演示录屏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在附件中上传录制完成的演示视频。建议视频不大于 2GB，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演示时间应不大于 10 分钟。按照以下要求得分数，不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成功的，得 0 分。 1. 演示仪器数据采集功能。分别演示三类仪器数据采集过程：有工作站仪器直连抓取；无工作站串口仪器借助透传设备抓取；无工作站无接口小型仪器，利用 OCR 图像识别和人工录入两种数据提取方式。展示前述三种模式采集的数据推送至电子实验记录本的传输过程。演示成功且内容齐全，得 2 分；演示功能不全，得 1 分。 2. 演示电子实验记录本（ELN）功能。展示自定义创建原始记录模板，数据自动计算与数值修约，添加检验与校核人员电子签名，由原始记录数据自动生成检验报告的转换流程。演示成功且内容齐全，得 2 分；演示功能不全，得 1 分。 3. 演示页面审计跟踪功能。展示自定义配置审计的操作页面与数据字段，并能清晰展示信息变更记录，包括修改人、修改时间及修改前后的内容对比。演示成功且内容齐全，得 2 分；演示功能不全，得 1 分。 4. 演示低代码开发平台功能，通过可视化拖拽方式进行页面的布局改变、增删按钮、增加表单字段，

			增加表格等功能。演示成功且内容齐全，得 2 分；演示功能不全，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交的演示视频须为自有 LIMS 真实录制，评标委员会对演示视频存有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远程或现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未配合澄清或澄清不满足评审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扣除本项全部演示分值（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完整覆盖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 (三) 运维要求”全部条款，方案内容应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并明确运维时限、运维成本、驻场人员、处置时限、增值服务、资料移交、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等内容，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覆盖“(三) 运维要求”中全部 9 个条款，针对运维时限、运维成本、驻场人员、处置时限、增值服务、资料移交、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等内容叙述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运维要求，得 5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覆盖“(三) 运维要求”中大部分（7 项及以上）条款，针对运维时限、运维成本、驻场人员、处置时限、增值服务、资料移交、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等内容叙述较详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运维要求，得 3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三) 运维要求”中部分（5-6 项）条款，针对运维时限、运维成本、驻场人员、处置时限、增值服务、资料移交、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等内容叙述不够详尽，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运维要求，得 2 分； 第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仅覆盖“(三) 运维要求”中少量（2-4 项）条款，针对运维时限、运维成本、驻场人员、处置时限、增值服务、资料移交、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等内容叙述简略，可操作性较差，仅少量满足运维要求，得 1 分。
注：以上缺项得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4.4.3 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分，每位专家单独计算得分，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 每位专家评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 综合得分=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各分项单项得分不得低于 0 分、不得高于该项满分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服务。LIMS 建设实施阶段，若双方研讨形成更优实施方案、先进技术路线，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项目具体建设需求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任何变更均不得降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核心功能、性能指标及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建设及售后服务。

乙方服务的质量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相关部门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二、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作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或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定制的、或与甲方现有系统对接所开发的源代码、技术文档、配置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调整后指定的地点、方式、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乙方应提交质量承诺书，保证源代码是完整的、与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全匹配。

4. 若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成果使用了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则甲方享有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制作衍生作品以及将相关成果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的权利。

5. 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以有偿的方式或者其他特别授权的方式使用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甲方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需要特别授权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正式告知，乙方应当承担上述有关费用。

三、工期

本合同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 6 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上述工期以甲方对本项目整体安排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做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法

1.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 元，大写：（ ） ，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系统初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系统终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7%,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系统终验稳定运行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双方可根据 LIMS 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方式及时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对乙方在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2. 甲方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服务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3.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项目建设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平台上线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指定的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必须保证该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善，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对系统、设备进行更新。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根据甲方要求的平台建设质量，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服务内容完成后，服务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平台建设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发生事故，造成的自身伤害、第三人伤害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用的平台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交付平台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导致平台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每延期 3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项目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根本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系统无法满足约定的技术要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许可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 （三）运维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本违约、破产、解散等）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截至合同终止日已开发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文档、数据等）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后续交接工作，以最大程度减少甲方损失。

6. 若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在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使用或委托第三方使用乙方已交付的项目成果，并继续项目的后续开发和实施工作。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文件为准。
3. 未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口头承诺、聊天记录，不视为本合同有效补充内容，不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

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正在就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 （一）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国防、经济命脉、重大政策未公开内容。
- （二）工作秘密：未公开的工作部署、规划、方案、会议纪要，内部数据、内部报告、内部考核、内部通报，未正式发布的政策草案、改革方案、工作计划。
- （三）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四）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五）其他事项：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受托人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委托人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受托人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建设，前提是落实信创及合规要求，完成国产化改造，核心目标是全面推动检验检测工作的效率提升与数智化转型，精准服务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全链条、全过程的质量管控需求。通过系统的部署实施，着力实现检验检测业务流程的全周期数字化运行，促进实验室中人、机、料、法、环、测等各类资源要素的精准配置与精细管控，构建起闭环式质量管理体系，并支撑管理层开展科学、智能的决策分析。同时，系统将融合人工智能（AI）相关技术，进一步挖掘数据潜力、优化作业流程，显著提升实验室日常运行效率，持续增强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的社会公信力。

二、建设目标

项目需要满足食品、农产品、化工产品、工业品、日用消费品等检验检测领域不同的检测需求，为各类业务设置个性化的检验检测流程，实现从业务受理、样品交接，到实验室检测、报告生成与发放的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并实现与各级行政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系统需针对不同检测类型分别设定相应流程，并支持定制不同格式的样品报告，满足客户对报告要求的多样化，以适应检测业务扩展的需要。实现检测业务流程的时限管控，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与水平。

项目对实验室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大数据应用，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增强检测数据的说服力和法律效力，维护检测数据的法定权威性，提升实验室的信誉度。更好地提高各业务领域检验检测管理水平和能力，为各级政府机构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总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系统技术要求如下（其中★项作为重点要求必须满足，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系统整体要求：系统须具备架构易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要求。为保障建设周期和系统可靠性，不接受全新开发的建设方式和交付方式，系统必须为有一定基础的成熟性产品。系统应为国产商业软件的最新版本，开发商要确保产品知识产权以及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开发商承担。

★2、信创要求：系统建设须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技术路线，包括：采用国产化技术栈（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完成信创适配验证；系统采用的数据库、中间件、开发语言等须满足部署在信创服务器上，并能够在鸿蒙、统信、银河麒麟等信创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

★3、安全性要求：新建系统须达到 HTTPS 安全超文本传输协议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三级及以上），实现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数据传输加密、操作日志审计、网络安全防护等功能，确保系统安全合规、稳定可靠运行；支持与 CA 等数字安全机构进行对接以确保各类电子报告具有法律

效力。

★4、技术框架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须支持部署在政务云、信创云等国产化服务器，支持同时部署在多个服务器中且不影响系统运行。

★5、开发语言：系统开发语言须满足信创要求，且能运行在信创的服务器，开发语言需采用开源，并保证语言的先进性且持续维护的开源语言。

★6、数据库要求：系统数据库须采用达梦、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且具备与 Oracle、MSSQL、MySQL 等国外数据库良好的数据迁移能力。

★7、兼容性要求：系统须兼容主流桌面浏览器且移动端操作系统例如 Android、HarmonyOS，注明支持的浏览器版本（至少应支持 webkit、edgeHTML、chromium 为渲染引擎的浏览器），电子记事本及仪器采集均应兼容主流国内外操作系统。系统应具备完整的技术文档与 API 接口，方便后期可与第三方系统（如 OA 系统、财务系统、食品监管系统、工业品监管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系统等）对接。

8、系统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要求。当上述标准更新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商能及时反馈更新内容及系统解决方案。

9、质量管理要求：系统需满足采购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支持内审、管理评审、质量监督/监控、质量控制、客户投诉、期间核查、方法验证、不确定度评定、风险识别及管理、预防措施等管理功能，符合 CMA、CNAS、CATL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工作流要求：系统具有流程配置器，可以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具有良好的集成性，可以快速定制出采购方所需的业务流程。如按照院、公司分别建立报告模版；按照食品、非食品领域的差异化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工作流。

11、数据采集要求：①具备工作站的仪器设备支持标准接口自动采集，例如采集 PDF、Excel、Txt、图谱等多种格式；②仪器设备无工作站但具备串口且支持 RS232、RS485 等通讯协议，支持通过透传设备进行采集和溯源；③无工作站也无数据接口的小型仪器或手工操作，支持 OCR 图像识别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提取数据。

供应商采用上述 3 种数据采集方式，须完成不少于 2400 台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作；其中采用第②种方式的仪器设备数量不少于 800 台，具体采集数量以项目现场实际仪器数量为准。上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系统应提供电子实验记录本（ELN），电子实验记录本功能应操作简单方便，易于掌握；并且需与 LIMS 在同一个软件平台上实现。支持 Excel 通用计算及修约函数的使用，支持自定义修约函数开发和定制，具有在线编辑器。

13、系统应具备报告模板设定功能，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格式，满足特殊检验检测报告编辑功能；报告模板编制应采用便捷的报表化模式，具有在线编辑器。不接受 office 功能的报告生成模式。

14、系统支持二次开发，并能够提供良好的接口和完善的技术文档；高度模块化，方便项目交接，以简化后期的管理维护工作。

15、系统功能菜单支持自定义，系统提供菜单功能创建、修改、删除、权限修改等功能，保证系统自主构建功能页面能够正常使用。

16、系统支持对现有 LIMS 的历史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提取、迁移与利用，确保系统切换或升级过程中的数据连续性与完整性。

17、系统需满足 7×24 小时持续稳定运行以及可恢复性。

18、性能要求：页面平均响应时间≤2 秒，支持并发用户≥1000 人同步在线操作，报表导出流畅、无卡顿无乱码；登录场景的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3 秒；单用户十万数据量打开系统登录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 秒；单用户百万数据量打开系统登录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5 秒。

19、易用性要求：界面简洁、操作直观、逻辑合规、便于员工快速上手、支持批量操作与模板复用；官方网站须与新建 LIMS 同步改版。

20、扩展性要求：支持多种报告文档格式、自定义项目、自定义流程、自定义报表。

21、智能录入便捷要求：信息录入时，系统应基于历史填报记录提供智能联想与回显功能，减少重复手动录入工作。

22、日志要求：系统内所有操作记录须留痕且具备溯源功能，具有审计跟踪配置功能，支持对数据项的修改、删除等操作的跟踪机制，能够查询到精确到字段级别的数据变更记录，且具备自定义配置功能。

23、通讯需求：系统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访问。

24、备份要求：具备系统备份、数据备份、灾难恢复以及相关数据的查询功能；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确保数据安全完整，能够根据需要随时恢复文档；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使用合理的备份策略，出现问题时应用系统可快速恢复。备份不能影响现有系统的性能；备份系统须同时支持全备份和增量备份；重要系统服务器须支持双机热备等方案，确保单一服务器故障时系统可自动切换，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25、在 LIMS 建设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须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适配国产信创技术环境，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须保障采购人后续自行采购同类型硬件设备时，实现与调试过程同等兼容与运行效果。

（二）验收要求

1、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验收方案和验收清单。

2、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3、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 6 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4、由供应商选取甲方全部资质参数的 5%制作原始记录电子模版，并为每个检验部门培训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制作原始记录电子模板。

5、终验完成前为采购方全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包含不同用户权限人员。

6、终验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信创适配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或证书。

7、供应商须协助采购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及备案证明。

（三）运维要求

1、供应商须为产品提供终身运维服务。

2、供应商须提供 1 年的系统免费运维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1 年后运维费用不超过总合同金额 10%。

3、后期运维应持续满足该项目适用的全部技术要求，供应商派遣 1 名驻场人员进行现场运维服务，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增加驻场人数。

4、对于非程序代码类问题运维人员 2 小时解决，程序代码类问题 8 小时解决。

5、运维期内，系统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方的定制需求改进系统，其中包含小模块的免费升级等。

6、提供详细的系统管理员培训，并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文档资料。

7、系统交付后需提供现场免费培训，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方式及次数。

8、系统二次开发源代码需交付给采购方且采购方具备完整知识产权。

9、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 CA 认证建设工作，负责采购部署配套服务器，完成 CA 对接、数字证书开通、电子印章初始办理，直至满足系统电子签章业务正常使用要求，上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项目完成终验交付后，后续各年度电子印章证书续期相关费用包含在运维服务费用中。

注意：

1. “三、总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共 7 项，有一项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2. “★”项的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

（1）条款 1：提供供应商现有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条款 2：提供相关国产化信创适配/测试证明文件复印件；

（3）条款 3：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4）条款 4：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明确建设项目提供的技术框架内容；

（5）条款 5：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明确建设项目提供的开发语言内容；

（6）条款 6：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测试证明文件复印件；

（7）条款 7：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3. 供应商产品须在性能上满足“三、总体要求”，并向采购方承诺信息真实可靠，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体需求

根据采购方的实际工作，各功能模块及具体需求如下：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一、检验业务系统	资质能力管理	资质能力库	1. 支持建立资质认定 CMA、实验室认可 CNAS、农产品资质 CATL 等资质能力数据库，参数数量≥5000 个（以实际为准），按检测部门分类； 2. 支持数据库动态管理和导入导出，方便增加、修改、删除资质能力信息、方便各环节人员快速调用； 3. 支持资质项目关联标准 CMA、CNAS、CATL 等标志； 4. 与总局“一单一库”能力库建立定期一致性检查机制，比对资质能力数据库与总局能力库之间的差异（如能力漏报、范围不一致等），在业务受理环节系统自动比对校验，超出“一单一库”范围的生成弹窗提醒或限制操作；条件成熟时，支持与总局“一单一库”能力库的对接；保留对“一单一库”手动修正功能； 5. 将资质能力库与业务工作运行动态关联，与合同评审、业务受理、报告审批等环节关联，授权业务管理部人员调取资质能力参数。
		价格库	1. 支持将资质能力库中的产品参数与收费标准一一对应，建立价格库； 2. 具备价格打包执行的灵活功能，可以动态管理和导入导出价格库，方便受理人员快速调用、完成合同评审等操作； 3. 支持建立价格变动审批流程，价格打包价需各检验中心申请经审批后执行； 4. 将价格库与业务工作运行动态关联，与合同评审、业务受理等环节关联，授权业务管理部人员调取。
		检测项目库	1. 支持针对检测产品建立检验项目库，参数数量≥5000 个（以实际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方法、判定依据以及检出限、定量限、结果单位等基础数据； 2. 支持产品标准库的动态管理和导入导出，方便增加、修改、删除信息、方便各检验中心负责日常维护和实时更新； 3. 支持检测项目库与资质能力库、设备库、人员库关联，授权检验部门人员调取； 4. 针对各类监督抽查任务等建立常用项目模板库，支持根据样品分类来维护机构经常使用的样品的检测项目、项目类型（常规、标签、营养成分）、判定标准、限量指标、方法标准、检出限、检测科室、标准费用等信息。
	价格管理	费用核算	1. 支持受理人员依据价格库核算项目费用总和及明细，确认后推送至财务部门进行收费，在财务收款中体现出具体的业务委托单号、合同编号等信息，实现具体收费的发票号与报告或委托单进行关联，邮寄费、报告打印费、培训费同步推送； 2. 支持检验项目增减变动需财务再次审核同步推送为待办事项； 3. 支持遇优惠申请等特殊情况下，按岗位职权不同核算不同的优惠价格，再由受理人员确认后推送至财务部门进行收费； 4. 支持按权限查询费用，支持按照企业名称、检测项目等进行费用查询。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财务收费	1. 支持已经核算的费用由财务人员进行收费确认并详细记录收费人、收费时间、缴费人、缴费金额及交费方式等功能；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缴费的记录、已缴费的记录、全部记录；支持同一客户的数据批量确认； 2. 支持客户自助完成缴费功能（仅将委托业务账户纳入 LIMS）； 3. 支持允许被授权人员修改项目的收费； 4. 支持未确认收费的，无权打印纸质版报告和生成电子版报告。先服务后收费的客户由检验中心按财务部门欠费程序的工作流处理后解锁打印纸质版报告和生成电子版报告的功能； 5. 支持对预借发票、借报告等事项的到款核销操作，并详细记录对应的报告编号或协议应收的缴费客户、受理员、收费类型、实收款、余额、收费人、收费日期、缴费方式等信息的功能。
		费用预收	1. 支持对无订单的费用进行预收缴费的操作, 后期再进行扣款操作具有详细记录预收的缴费客户、受理员、收费类型、实收款、余额、收费人、收费日期、缴费方式等信息的功能； 2. 支持基于二维码扫码模式进行客户的缴费模式。
		开票申请	1. 系统分为线上与线下，线下针对财务人员在确认付款后提出申请开票的操作, 将发票号登记到系统内；线上则需要会员在付款后将订单推送至财务，由财务确认后将开票的订单进行登记； 2. 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申请的记录、已申请的记录，开票时需客户自行填写发票抬头。
		财务票据	1. 支持财务进行线上进行开票登记操作, 由业务受理人员发起开票申请, 财务收到信息后进行开票登记并且支持上传电子发票；系统会详细记录开票金额、开票类型、开票人、开票时间等信息； 2. 支持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开票的记录、已开票的记录。支持发票号码批量更改，批量删除； 3. 支持财务费用合规性校验，系统对发票号自动校验与核对，防止发票重复使用，确保财务合规；补开、重开发票更新发票号的要写入原因并留痕。
	样品抽取	一般样品	1. 系统需具有抽样管理功能，需提供抽样协议录入、任务录入、抽样安排、任务下载等，以及需支持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 抽样提醒管理，并根据数量和设定的抽样规则自动计算取样件数和抽样数量（需支持手工修改或填写）； 2. 支持现场使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录入抽样信息及抽样现场情况，支持现场打印抽样记录单，支持抽样信息通过 Excel 或其它格式的文件导入； 3. 支持抽样数据修改、抽样进度查询、抽样任务录入、抽样信息导出功能； 4. 支持查询抽样任务情况、批次抽样任务完成情况等； 5. 支持现场打印抽样相关文件； 6. 支持建立抽样历史检品库，供系统调用； 7. 国抽、省抽任务时，外出人员在线轨迹要有记录； 8. 远程线上操作见“移动 APP 端”。
		特殊样品	1. 支持特殊样品的抽取按相应工作要求受控； 2. 其它要求见“一般样品”。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快检样品	1. 支持检验检测报告要经过三级签发才能提交报告打印； 2. 支持检验检测报告远程签发。
	业务受理	客户委托	1. 满足快速接样下单, 支持线上、线下多样化业务的受理下单； 2. 受理时委托单位、客户信息等可匹配调用相关的大客户数据库； 3. 受理记录包括客户信息、样品信息、检测信息、报告交付日期、检测费用等, 大部分信息可自动关联生成； 4. 受理方式支持二维码扫码自助填写、电子手签板填写、纸质版填写等方式； 5. 远程在线受理见“在线服务系统”。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业务需登记抽样情况； 6. 依客户主动申请检验检测报告信息公开, 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增加封面二维码, 可查询数据库中 6 年内的该电子报告全部内容； 7. 支持高拍仪接口或手工上传样品相关资料附件。(附件格式: Word、Excel、PDF、图片、JPG 等)； 8. 支持客户选择电子版报告或纸质版报告、自取或邮寄等功能；支持客户收取报告的方式, 电子报告和纸质版二选一, 若都选择提示收费。 9. 支持接收从食品国抽系统导出样品信息的功能。
		合同评审	1. 结合客户需求, 录入基本信息, 勾选检验项目, 系统能够关联资质能力、标准方法、判断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进行识别和匹配, 给出合同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合同评审记录, 经合同评审人员确认后推送至样品管理员； 2. 支持信息批量复制、修改；支持信息智能联想与回显功能； 3. 支持多样品共享相同送样人信息, 单独录入各样品差异化内容, 实现批量委托下单。 3. 支持报告审核前环节, 委托信息的修改功能； 4. 建立一套现场检验的审批流程。应包括现场检验人员、所带仪器、审批流程等；支持结果录入、报告上传, 现场检验项目在最终报告中显示的功能。
	样品管理	检验样品	1. 支持样品管理员对受理的检验样品进行登记, 详细记录样品的接收人、接收时间、与检验部门的交接记录等信息； 2. 支持根据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类别、接样日期等对检样、备样进行查询并导出 Excel； 3. 引入一维码或二维码的标识作为检验样品和报告的唯一性标识, 通过扫描标识, 实现样品检验流转全过程和信息可控； 4. 支持采集样品照片, 上传的清晰照片, 样品照片可以直接插入报告或原始记录中； 5. 可以手动或者通过 PDA 批量接受检验任务。实现确认检验样品, 核对检验量和详细信息, 样品不符合可退回任务, 退回时, 要注明原因和时间； 6. 样品管理员按照标签内容, 可在系统中录入样品的“位置信息”(货架号和存放箱编号), 将样品对应到已经划分好的存放区域, 便于查找； 7. 支持从国抽等系统导出样品信息的功能； 8. 支持特殊样品的交接按相应工作要求受控。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样品制备	1. 针对已经接收的检验样品按照相应的作业指导书进行制备, 系统按照下达的检测项目自动生成需要制备的样品记录; 2. 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制样的记录、已制样的记录。
		制样入库	1. 针对制样管理进行制备的样品进行二次入库操作, 详细记录入库人、入库时间及样品存储位置; 2. 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入库的记录、已入库的记录。
		制样出库	1. 针对已经入库的记录进行样品的领用操作, 详细记录出库人、出库时间及领用人; 2. 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出库的记录、已出库的记录、报废的记录。
		残样处理	1. 支持无利用价值的残样由检验室进行信息化管理; 有利用价值的残样退回业务管理部信息化管理, 并建立不退样制约程序; 2. 支持特殊样品的处理按相应工作要求受控。
		备用样品	1. 针对抽检任务采样的备份样进行入库及后续处理操作, 系统详细记录备样的入库人、入库时间及后续的处理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式; 2. 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接收的记录、已接收的记录、可处理的记录、已处理的记录; 3. 能够提供备样处置提醒功能, 能够根据样品的保质期、报告出具时间、报告结论、业务类型等信息设定规则, 根据规则计算备样处置时间, 并制定处置申请、处置审核、处置结果和相关信息的登记; 4. 支持对样品保管位置进行变更, 并形成变更记录, 记录变更前后的位置; 5. 支持特殊样品的处理按相应工作要求受控。
	检验工作	任务下达	样品管理员将任务下达至相应检验部门。
		任务分配	1. 支持检验部门负责人可按照业务类型、样品名称、检验项目等查看待分配的所有检验任务; 2. 支持检验部门负责人将任务分配至检验人员; 支持自动分配功能, 可根据样品和项目默认检验人员, 实现自动完成任务分配; 支持手动分配功能, 可以根据样品和项目分配任务, 手动分配到检验人员; 3. 支持任务分配时可以统计查看各个检验人员当前的任务工作量; 支持对检验人员的任务提示功能; 4. 协作项目支持跨科室分配, 支持检验数据回传功能, 任务状态可跟踪查询。
		检验过程	1. 支持检验人员按名称、项目等多种方式查看待完成任务和任务到期提醒; 2. 支持检验过程关联仪器设备采集、原始记录填写, 实时上传检验、复验数据; 3. 支持检验过程关联仪器使用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实验记录等信息; 4. 支持将检测结果相关信息转化为食品国抽系统的数据标准并将结果通过食品国抽系统的接口推送至食品国抽平台。
	报告审批	报告编制	1. 支持编制报告中汇总各检验人员提交的项目数据自动生成报告, 封面、首页、附页信息可自动生成, 不需要再手动填写, 可在报告中插入图片, 确认报告无误后提交至审核环节; 2. 支持项目检测数据自动判定功能, 并对不合格指标系统有不同的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颜色识别； 3. 支持把协作科室的检验原始记录自动合并生成一套原始记录；支持电子签名、签章； 4.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如中文、英文、中英文混排等；特殊要求的报告，支持整体编制后通过附件形式上传报告； 5. 支持对资质认定 CMA、实验室认可 CNAS、农产品资质 CATL 等资质能力再确认功能； 6. 编制报告时可调用“检测项目库”中项目模板库或自由选择项目参数。 7. 编制报告时，系统二次核验标准状态，对“不在库”标准进行提醒或拦截。
		报告审核	1. 支持报告和原始记录分屏显示，支持签发人查看检品的基本信息、检验检测报告等，但不允许对报告、原始记录中数据进行修改； 2. 支持逐一或者批量签发报告，支持逐级或指定退审，同时记录每一步的退审原因及时间，并且可以查询跟踪处理记录； 3. 支持报告和原始记录分屏查看； 4. 支持对资质认定 CMA、实验室认可 CNAS、农产品资质 CATL 等资质能力再确认功能； 5. 远程线上操作见“移动 APP 端”。
		报告批准	1. 支持签发人员进行报告签发，签发完成后报告中自动附签名、日期、电子签章、封面显示信息公开二维码、骑缝章，生成完整的报告； 2. 支持报告和原始记录分屏显示，支持签发人查看检品的基本信息、检验检测报告等，但不允许对报告、原始记录中数据进行修改； 3. 支持逐一或者批量签发报告，支持逐级或指定退审，同时记录每一步的退审原因及时间，并且可以查询跟踪处理记录； 4. 支持报告和原始记录分屏查看； 5. 支持对资质认定 CMA、实验室认可 CNAS、农产品资质 CATL 等资质能力再确认功能； 6. 远程线上操作见“移动 APP 端”。
	报告发放	CA 认证	1. 系统支持通过与 CA 电子签章系统集成，生成水印防伪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 2. 支持电子签章管理功能，支持对电子签章规则的管理，签章规则中可以设置电子签章的类型，如单页签章、多页签章、骑缝章、关键字签章、指定位置签章（按坐标设置）等，不同类型的签章规则可以设置签章具体的显示信息，如骑缝章可以设置签章起始页码、结束页码，骑缝章起始横纵比例，骑缝章首页显示比例等信息； 3. 支持不同电子签章的勾选。
		报告打印	1. 系统可以记录每份报告的打印情况，包括打印人、报告编号、打印时间、打印份数； 2. 支持利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带有 CMA 章、CNAS 章、CATL 章等的检验检测报告书。
		报告交付	1. 支持报告交付时可选择交付方式，电子报告和纸质版可任意选择； 2. 支持报告 CA 认证后自动上传网站； 3. 如果交付电子版报告，客户可在线预览报告、下载报告。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二、资源 管理系统	协议管理	协议审批	1. 支持协议电子化签发，可对相关人员提交的协议审批表按工作流逐级进行审批； 2. 支持对审批通过的协议和审批表进行下载打印等操作； 3. 支持协议的回签上传。
		协议收费	1. 支持对已回签的协议进行收费操作； 2. 支持协议续费、欠款、余额等提醒的设置。
		协议录入	1. 支持客户协议信息录入，包括协议的类型（按协议金额或者协议检测次数执行）、协议单位、金额、执行时间范围等； 2. 支持协议报告可以按照折扣、批次、后付费等不同方式执行。
		协议统计	1. 支持对协议数、已回签协议数、未回签协议数、已回签金额、已收款、未收款、回款比例进行统计； 2. 支持自动记录协议在使用中的执行情况，生成协议执行情况记录； 3. 支持对协议进行利润结算、查看协议、查看回款情况等操作； 4. 支持针对利润结算过的数据，对业务员的利润进行统计。
	人员管理	人员库	1. 支持根据人员隶属关系建立人员库； 2. 支持统一维护多个院区及下属部门架构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管理等功能； 3. 具备信息读取、查询、修改等基本操作；生成各类人员信息统计图表、人员个人信息表；统计核算某种特征数量；提醒功能； 4. 支持人员库与资质能力库、检测项目库的关联，各岗位人员与业务工作运行动态关联。
		人员技术档案	1. 对人员的各类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政治面貌、籍贯、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专业、状态、身份证号、证件照、联系电话、手机、Email、工作部门、人员类别等信息。组成人员详细信息表，并保留相关佐证文件； 2. 对人员的技术档案信息进行管理，包括职称信息、职务信息、考核信息、培训信息、上岗范围、授权范围等； 3. 支持人员资质录入功能、根据实验室管理规范要求，需要对人员的培训过程和培训成果进行管理、对培训后的人员上岗证书进行管理。
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库	1. 支持建立仪器设备库； 2.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管理仪器设备的登记建档、使用交接、当前设备名称、设备号、设备的状态、设备使用记录、维修保养、设备检定、设备报废、期间核查、降级使用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内的基本数据进行管理； 3. 支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的新增、修改功能； 4. 支持仪器设备库与资质能力库、检测项目库的关联，与业务工作运行动态关联，能够和原始记录建立有效关联，通过设备可以查看设备的检测记录。
		仪器设备	1. 支持仪器设备图片资料、文件的上传保存，自动生成维护保养计划、检定计划、期间核查计划，并可导出生成 Excel 等； 2. 支持根据仪器设备所属部门和设备维护类别等档案信息分部门、分类别建立维护保养计划。下达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设备维护人根据维护保养计划，进行设备维护，按照维护保养记录模板填写维护保养记录，系统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完成状态的动态显示及完成时间，有权限设定要求； 3. 支持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管理，包含仪器设备的检定日期、周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期、检定单位等，对校准检定仪器设备信息进行更新，可以通过提醒列出某一时间段内校准到期的设备清单，具有对将要到期和已超期检定仪器设备进行提醒及故障通知的功能，可上传证书，有权限设定要求； 4. 支持仪器设备采购、维修、报废等审批流程。根据预设流程审批结束后，按照预设计的表格模板自动生成质控文件的审批单，带有人人员签名； 5. 支持仪器自动生成使用记录，动态登记，信息包括：使用科室、使用人员、使用时间、操作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检测项目）等，支持导出固定格式的仪器使用记录报表。
		标准物质	1. 实现对标准物质、标准溶液的仓库存量、出入库记录及分类的统计和查询，要体现入库日期、供应商、生产商、类别、规格、价格、批号、有效期、质量情况等数据； 2. 对需要期间核查的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自动生成期间核查计划，并能够提醒计划的执行； 3. 支持标准物质、标准溶液采购申请、审批等线上流程； 4. 支持标准物质、标准溶液标签的信息化管理，能打印相应的标签，能赋予相应的二维码或条码； 5. 标准物质、标准溶液出入库应支持手持 PDA 设备的批量流转操作； 6. 支持对标准物质配制过程进行管理，自动生成配制记录，配制的标准溶液需要校核人员进行校核；并可以根据有效期，提前进行标准溶液到期提醒； 7. 支持标准物质、标准溶液与业务工作运行动态关联，能够和原始记录建立有效关联，自动生成使用记录。
	实验耗材管理	一般试剂库	1. 实现对一般试剂、耗材的仓库存量、出入库记录及分类、分事项的统计和查询，要体现入库日期、供应商、生产商、类别、规格、价格、批号、有效期、质量情况等数据； 2. 具有仓库存量预警、有效期提醒预警功能； 3. 对需要期间核查的标准物质自动生成期间核查计划，并能够提醒计划的执行；
		特殊试剂库	4. 支持试剂/耗材采购申请、审批等线上流程。根据预设流程审批结束后，按照预设计的表格模板自动生成质控文件的审批单，带有人人员签名； 5. 支持试剂、耗材标签的信息化管理，能打印相应的标签，能赋予相应的二维码或条码；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实验耗材库	6. 试剂、耗材出入库应支持手持 PDA 设备的批量流转操作； 7. 支持对色谱柱的管理，在结果录入中进行对色谱柱的选择，并能自动加载到实验室仪器数据电子记录管理系统中； 8. 支持微生物检测使用培养基的管理，能够详细记录种类、名称、数量、批号、有效期限等信息； 9. 支持对菌种的库存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菌种名称、菌种类型、保存温度、保存方法、保存形式、批号、来源管理人员等；对菌种的购进、使用、处理、盘存等进行管理，记录处理的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对菌种的传代进行管理，记录传代日期、传代次数、传代数量、传接编号、传代日期、传接人等；对菌液制备进行管理，记录代数、制备日期、传接编号、数量、培养基体积、培养温度、培养时间、生长状况、制备人等； 10. 对于高值耗材或高危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建立特殊试剂台账在系统中进行特别管理，包括出入库、领用、使用等管理，使用的审核审批权限也可分别进行设置； 11. 应将供应品与业务工作运行动态关联，能够和原始记录建立有效关联，自动生成使用记录。
	办公用品管理	办公用品库	1. 实现对办公用品的仓库存量、出入库记录及分类、分事项的统计和查询，要体现入库日期、供应商、生产商、规格、价格、质量情况等数据； 2. 具有仓库存量预警、有效期提醒预警功能； 3. 具有对借用的物品进行归还入库的功能； 4. 支持对办公用品台账进行维护，进行分类管理； 5. 支持对办公用品进行维护、维修、报废等线上流程。根据预设流程审批结束后，按照预设计的表格模板自动生成的审批单，带有人员签名。
		物品申领	支持办公用品领用申请、审批等线上流程。
		办公用品出库	支持办公用品的信息化管理，对审批通过的物品申领单进行出库操作，可查看、导出出库单。
	采销管理	供应商评价	支持合格供应商审批流程管理,从供应商申请、供应商审批到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实现整个机构供应商的统一管理。
		物品采购管理	支持采购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
		供应商提供服务	支持废液、危险化学品处理等服务的申请、审批、实施全流程管理。
		销售管理	支持实验耗材的销售管理，对采购入库实验耗材进行销售出库操作，可查看、导出销售单。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监控管理	环境监控	1. 支持对一般环境（通用实验室、库房等场所）、特殊环境（微生物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洁净厂房、恒温恒湿间、痕量分析实验室等场所）等的实验室温度、相对湿度、压力等环境条件进行监控记录，支持手工录入或自动导入； 2. 支持定期对相关温控实验室温度、湿度进行报表汇总，支持查阅打印。对特殊环境要求的监控； 3. 支持对人员进出特殊环境的登记受监控。
		视频监控	1. 支持对抽样、制样、实验室检验、现场检验等关键环节进行多角度视频监控； 2. 特殊样品视频追溯功能：针对特殊样品，如复检样品、农产品，系统能够集成摄像头、录像机等设备对过程进行视频留痕。
三、原始记录系统	原始记录模板管理	原始记录模板	1. 系统提供原始记录及辅助原始记录模板制作功能，可对产品或者项目设置不同的原始记录模板； 2. 系统内置成熟的原始记录模板，支持自定义设计多种类型的记录模板，既满足灵活性的需求，又符合原始记录规范性要求； 3. 可支持在线的重新修改。
	原始记录数据管理	仪器数据采集	1. 需具有对有工作站，无工作站但有 USB CDC、USB、LAN 等接/串口，无工作站无接/串口等三类仪器设备数据采集以及环境参数采集功能； 2. 接/串口类仪器数据采集，使用移动平板/手机作为数据采集终端，实现串口类仪器（如电子天平、酸度计等带有接/串口的仪器）数据实时采集； 3. 支持采集过程中涉及数据文件的采集来源、采集时间、采集状态、采集结果及对应采集的样品、项目的自动记录，保存仪器的原始记录，以及带有谱图的原始报告，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数据汇总、分析； 4. 支持根据预先定义的计算公式和修约规则，自动计算分析结果并修约； 5. 分析仪器分析测试样品所得到的结果或信息与原始记录关联，自动录入（导入）原始记录中。
		原始记录填写	1. 配套有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支持与检验流程模块的数据交互，并实现电子化的原始记录与样品基本信息、报告、仪器数据采集的信息交互功能，能够自动关联和获取仪器采集数据； 2. 根据不同的方法或项目选择不同的原始记录模板，系统自动将样品信息带到模板生成原始记录，支持在线打开文件进行原始记录检测过程的数据填写，支持对公式的定义及自动计算，支持数据自动修约、智能判定； 3. 支持记录多种数据类型，提供多种记录形式，支持多种记录形式集成在一个模板中，支持导入一些常见格式的文件，如文本、图片等的上传、编辑； 4. 按照流程流转可分为原始记录填写记录、分包记录填写记录、已录入的原始记录（可以通过 IOT 平台实现仪器设备数据的采集、或者串口、协议、AI 图像识别等方法实现提取实验数据）； 5. 支持完善和便利的手工录入数据功能、支持同类型检测项目、同样品的批量结果录入；支持针对检验项目的批量修改功能，可自定义选择需要进行批量修改的字段和内容； 6. 支持从历史记录中复制之前做过相同项目的记录，支持批量多个项目独立生成各自原始记录，支持自动将多个电子化原始记录合成一个原始记录，支持跨部门传递原始记录，包括各种谱图、图表等；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7. 实现原始记录与检测项目库、人员库、仪器设备库联动功能，支持从仪器设备库选择仪器信息；支持从标准物质库选择标准物质信息等； 8. 支持提供电子签名和数据追溯功能，将电子签名生成到原始记录中； 9. 支持任何更改操作均可以被记录，记录修改项目、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原因，以及修改前后的结果值，记录的数据应保存在数据库中； 10. 支持原始记录导出和打印功能，能将原始记录导出成通用的文档格式，如 PDF、Word、Excel 等，可以直接实现电子文件的存档，能将电子原始记录模板进行打印，还原成纸质原始记录单的样式； 11. 支持对电子原始记录模板的版本控制、受控和权限管理。受控后的原始记录支持受控号的统一管理、受控版本的管理。
		原始记录审核	1. 支持校对及审核人员查看样品检测的相关记录，包含检测原始记录、图谱文件，相关仪器及标准物质使用记录、检测数据等； 2. 支持检验结果报告的审核的电子签名；支持流程退回至检验员的操作，并强制要求准确输入退回原因； 3. 支持批量审核检测数据和原始记录，可在同一页面同时查看审核多条检测数据； 4. 按照流程流转可分为未审核原始记录、已审核原始记录。
		记录查询	支持对以往数据进行查询。
四、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系统	质量管理	人员培训及上岗	1. 支持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实施及培训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2. 对人员的培训过程和培训成果进行管理，并形成培训记录和培训报告； 3. 人员通过培训考核通过后，相应授权检验权限； 4. 对于培训后的人员上岗证书进行管理，包括仪器操作资质、检测方法资质等，人员资质与检测过程相结合，不具备资质或人员资质超过了资质有效期的检验员，检验业务流程中不支持接收检测任务； 5. 对于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进行管理，超出授权范围的警示提醒。
		质量监督/监控	1. 系统应具有质量监督/监控计划编制、审核、批准的功能； 2. 质量监督/监控计划可动态显示目前执行状态，跟踪计划实施情况； 3. 可实现结果报告的电子及扫描上传； 4. 能实现人员质量监督/监控的在线流程化管理； 5. 具有历史数据的保存、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历史数据的数据溯源与审核。
		质量控制	1. 系统应具有质控计划编制、审核、批准的功能；可按照模板填报内部质控计划（包括：质控样品、仪器比对、功能核查、控制图、期间核查、方法比对、留样复测、相关性分析、审查报告、人员比对和盲样测试）及外部质控计划（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 2. 质控计划可动态显示目前执行状态，跟踪计划实施情况； 3. 可实现结果报告的电子及扫描上传； 4. 能实现内部和外部等质控要素的在线流程化管理； 5. 具有历史数据的保存、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历史数据的数据溯源与审核； 6. 支持质控记录关联至原始记录。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期间核查	1. 通过设备管理中检定校准/期间核查子模块建立试验设备的期间核查和检定记录； 2. 支持关联仪器设备库，具备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期间核查的提醒功能； 3. 根据期间核查的结果生成各种统计报表。
		新项目开展	1. 支持标准变更及新上项目的申请、验证/确认、评审等全过程管理； 2. 验证/确认过程原始记录编制符合“原始记录数据管理”流程要求。
		测量不确定度	1. 关联业务受理流程，当客户有明确需求或其他主动要求时，业务受理人员可勾选测量不确定选项，推送不确定度需求； 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过程原始记录编制符合“原始记录数据管理”流程要求； 3. 支持测量不确定度审批流程管理，由质量技术部和技术委员会审批。客户要求时再流转至报告编制。
		报告控制	1. 支持报告质量考核流程管理； 2. 支持检验检测报告超时预警、超期提醒功能，对临近时限、已超期项目自动提醒责任人； 3. 建立报告的修改及审批流程，要明确修改理由和内容，修改内容要与实际操作一致，借助 AI 工具比对报告申请更改内容和实际修改内容，报告更改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不予通过； 4. 支持对报告更改权限要求的设置：检验人员不能修改授权范围外的业务信息； 5. 支持记录系统中所有相关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 ID、用户名称、修改信息、修改前后的值、修改时间等，做到处处留痕，保存修改前后的数据并方便查看。
		不符合工作及纠正措施	1. 支持不符合工作流程管理，包括不符合工作的识别、评价等； 2. 支持纠正工作流程管理，包括整改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纠正措施的实施、实施效果的验证和确认等； 3. 支持改进工作流程管理，包括改进计划的制定和审批、改进措施的实施、改进效果的验证和确认等。
		风险评估与控制	1. 基于检验数据建立风险分析数据库，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和产品安全分析可视化系统； 2. 借助 AI 等工具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管理、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风险控制计划管理、风险监控管理、风险记录管理； 3. 支持预防工作流程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对策、风险控制、应急工作等。
		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	支持检验事故处理调查流程管理。
		质量体系管控	1、支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管理类表格、技术类表格等体系文件的修改、审批流程； 2、将珠宝中心证书、标签系统统一纳入 LIMS 平台，实现一体化闭环管控； 3、将目前独立运行的检验分场所（≥10 个）及驻外工作站纳入统一管控。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内审和管理评审	1. 系统应具有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编制、审核、批准的功能； 2. 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可动态显示目前执行状态，跟踪计划实施情况，关联不符合、纠正措施流程； 3. 可实现结果报告的电子及扫描上传； 4. 能实现人员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在线流程化管理。
		客户投诉	1. 支持客户端填写投诉单； 2. 支持有投诉产生时，系统具有提醒功能； 3. 支持投诉受理和反馈流程。
		分包管理	1. 支持分包审批管理，可以进行分包项目及分包方的审批流程，包括分包项目申报、分包审核、分包项目归档； 2. 具有分包管理功能，支持分包业务信息的录入及费用管理，分包业务可对接正常业务流程； 3. 支持分包结果录入、分包报告上传，分包项目在最终报告中显示的功能； 4. 支持分包项目与资质能力库关联，设置资质提醒功能。
		偏离工作	支持偏离工作审批流程，包含客户申请、非标方法等情况。
五、文件管理系统	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文件	系统支持对实验室的各种技术文档、质量文件、检验标准以及相关的其它质量体系文件进行管理，实现对文件的创建、修改、审核、审批、发布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包含功能如下： 1. 对文件分类进行管理，管理文件类型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文件类型支持文件管理员更新、维护； 2. 对文件信息进行管理，形成文件信息档案库，基本信息包括：文件大类、文件小类、文件编号、文件名称、保管人、版本、启用日期、失效日期等； 3. 文件管理模块按照文件分类顺序显示文件列表，可以链接文件的电子文档，当文件临近失效或超出有效期时，系统可以自动提醒； 4. 支持对文件的检索、查阅，支持对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SOP和仪器操作规程等文档与相关的业务进行关联，供使用人员在相应的业务环节使用； 5. 支持不同版本的体系文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在系统中，包括Word、Excel、PDF等各种格式。文件下载时，系统能自动记录下载人员和下载时间，并且下载的文件应为加密的状态且自动加载单位的水印； 6. 所有文件均有特定标注，其中现行有效的依据均有受控标识； 7. 支持对文件的上传、查看、下载、更改、销毁等进行管理，对文件设立权限等级控制。
		检验标准	1. 支持建立常用检验检测标准数据库，将机构的标准电子化管理，实现对标准的分类管理(国标、行标、地标、团标等)，详细记录标准的详细信息及标准文件； 2. 支持根据标准类别，标准名称等条件查询获取标准信息，方便检测人员可以线上查看标准文件。
	资质证书	/	1. 系统支持资质数据的管理,可维护资质名称、证书类型、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2. 支持对资质证书的上传、查看、下载等进行管理。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六、科研管理系统	科研项目 管理	/	支持科研项目基础信息管理、科研检测基础数据、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实验管理、科研检测管理、科研资源管理、科研成果管理等。
	仪器共享 平台	/	与“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对接。
七、技术服务系统	能力验证	/	具有能力验证计划管理、能力验证计划发布管理、能力验证计划报名管理、能力验证计划收费管理、能力验证计划服务管理、结果汇总与统计分析等功能。
	培训服务	/	支持为外来人员提供培训的审批、备案、查询及收费等。
	认证服务	/	支持认证业务项目受理、合同评审、方案策划、审核实施、技术审定、认证决定、证书发放、证书维护、信息上报、认证档案管理、证书模板等。
八、业务发展系统	客户管理系统	政府性业务	1. 支持建立政府性业务客户档案信息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信息等； 2. 支持对政府性职能部门客户登记、走访，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3. 支持对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统计分析，并将结果传递到相关管理部门和各检验中心； 4. 建立不合格项目跟踪处置模块，记录不合格原因、复检情况、整改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市场性业务	1. 支持建立市场性业务客户档案信息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信息等； 2. 支持市场经营性客户拓展、登记、走访，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对大客户设有特别标示。支持为客户提供优惠券、客户生日提醒个性化服务等； 3. 支持对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统计分析，并将结果传递到相关管理部门和各检验中心。
		服务企业	1. 支持各检验中心在线填写上门技术服务企业情况； 2. 支持业务管理部对《上门技术服务企业登记信息》的录入、导出等管理。
九、统计分析系统	统计分析	数据查询	支持查看任务的进度状态，详细的任务信息、委托合同、任务卡、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退回修改记录等各项数据。
		金额统计	支持统计应收款、实收款、未收款，可生成按月展示数据的变化曲线。
		超期工作统计	支持查询已超期的任务及当前所处的环节、当前办理人员等。
		客户缴费情况统计	支持汇总每个客户的送检任务数、应收款、实收款、未收款。
		客户排行榜	支持列出收入、欠费、任务数排名的客户信息及对应的数据。
		报告用时统计	1. 支持对报告在每个环节所用的时长信息统计； 2. 支持对超期报告进行标色。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任务用时统计	1. 支持对任务在每个环节所用的时长信息统计； 2. 支持对超期任务进行标色。
		自定义查询设计	支持自定义查询模板设计工具。
		数据导出	1. 支持各种数据的导出，支持主流格式。 2. 支持根据分析配置，进行具体的数据导出和数据变化的多维度呈现。
	AI 数据挖掘与分析	统计报表	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义各种统计报表模板，如：月报、年报、质量统计等等。
		趋势分析	通过对以往产生的数据进行对未来相关业务的推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周期、报告类型等各种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多种图表，如折线图、柱状图、散点图、扇形图等，将数据提取后，通过 AI 推理并蒸馏，为单位或客户提供发展规划或建议。
		报告质量	1. 通过 AI 进行报告质量，准确率，超期报告等进行推理。 2. 报告打回时，退回原因通过系统内填写，并由系统内执行并留痕（类似填写 ABC，由系统执行填写 ABC。）。 3. 通过大量历史数据的训练，达到报告异常数据的警示提醒。
		智能画像	通过大数据和 AI 模型的训练，可针对院主要客户群体进行画像，并根据客户消费的行为进行推理，并根据结果推送精准服务。
	BI 仪表盘	实验室管理	展示实验室内部各个环节待办事项及各种类型样品、报告完成情况视图汇总。
		数据管理	对系统内产生的各种数据，进行筛选，其中对领导层关注的实验室内部运转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情况进行一屏展示，不再需要进系统查看数据，展示不同岗位人员季度、月度、周完成工作量、收费汇总及各个岗位及科室完成工作量情况汇总。
		自定义模块	支持系统界面展示板块大小和展现方式（饼状图、柱状图等）以及对系统内数据二次筛选和查询。
十、在线服务系统（网上商城、微信小程序）	会员管理	在线注册	支持普通客户、企业客户两种类型用户注册。普通客户提供个人信息与身份证正反照，企业客户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商标等，注册时需确认《委托检验客户须知》，以上两种客户注册信息由业务人员进行审核，授予相应的权限。客户相关证书过期时，系统进行警示短信提醒。
		找回密码	用户忘记密码后，可通过短信重置密码。
		个人中心	客户可修改本人的账户信息、企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发票信息，可修改密码。
		我的订单	我的订单中展示和查询所有委托过的订单，分为“全部订单”、“待提交”、“待送样”、“待付款”、“服务中”、“待签收”、“待评价”、“已完成”等标签页，分别展示对应状态的订单。
	远程受理	在线委托	实现客户通过官网、小程序等方式进行委托类检验业务在线委托（填写委托信息分为导航式和填充式），委托方可进行检测模板管理，填写送样信息。依客户意愿选择是否信息公开（附《检验检测报告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信息公开声明》)。
		样品送达	普通、企业客户通过网上商城受理成功后, 可通过快递寄送样品并跟踪样品物流信息。
		在线付款	实现与微信、支付宝、银联对接, 支持委托业务在线支付, 在线打印发票。
	进度跟踪	进度查询	根据不同的检验节点, 支持客户通过小程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查看报告进度并进行报告催办。
	电子报告	报告查询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对检验完成的报告进行在线预览、下载, 进行报告真伪识别; 电子版报告提供自生成之日起三个月内的查询与下载服务; 在有效期(三个月)内, 每份报告最多可下载2次; 超出有效期或下载次数上限后, 再次下载需另行付费; 仅经CA签章的电子报告有效。
	服务质量	服务咨询	首先接入智能AI客服, 在会员无法确定服务时, 通过人工确认按钮, 接入人工服务, 通过会员与受理人员进行简单的“零距离”沟通, 仅限于文字和图片, 不支持截图, 协助会员解决相关产品问题。
		检验能力展示	按图文的方式展示企业的检验能力(展示样品图片、标准方法), 支持展现检测报价。
		快递跟踪	通过系统跟多家快递公司对接对应的端口后(类似顺丰、中通等快递进度查询的功能), 实现快递的进度查询和跟踪。
		报告真伪查询	1.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官网等输入报告编号查询; 2. 通过报告封面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服务评价	客户满意度	每次报告完成后, 弹出满意度的界面, 分为三档满意、一般、不满意, 并填写意见。通过记录客户评价及意见, 反馈处理结果, 提高服务意识, 提升客户满意度, 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十一、消息提示系统	即时通讯	/	仅供内部人员进行简单的沟通, 仅限于文字和图片不支持截图。
	短信平台	/	在业务流程、行政审批、账号登录等环节发短信提醒相关人员注意; 类似在检测环节、报告环节退回时发短信消息, 提醒由哪个环节退回了, 注意进行处理; 报告完成时或寄出报告时, 发送短信对客户进行提醒以及院人员在登录系统时发送验证码等。
	微信公众号对接	/	支持业务环节、检测环节、报告环节提交时发微信消息, 提醒操作人员注意; 支持检测环节、报告环节退回时发微信消息, 提醒由哪个环节退回了, 注意进行处理; 支持增项、减项、复测时发微信消息, 提醒操作人员特别关注; 支持不合格项目、报告时发微信消息, 提醒负责人特别关注; 支持发送送检样品签字确认消息, 支持发送送检样品检测进度消息; 支持发送领取报告通知消息。除此之外, 提供报告查询、样品受理。
十二、移动APP端	样品抽取	/	1. 支持抽样单的电子填写、上传; 2. 支持特殊样品的抽取按相应工作要求受控; 3. 支持蓝牙连接便携式打印机;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4. 支持样品拍照、视频录制、签字、打印抽样单。
	样品管理	/	配备 PDA, 支持单独检备样入库、批量检备样入库, 入库时自动记录存放位置、入库样品、入库人、入库时间; 支持扫描待存放框号的二维码、扫描待入库样品的二维码, 以便快速记录入库位置、待入库样品后入库; 支持样品拍照后再入库。
	报告审核	/	支持报告的审核操作, 报告审核环节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查看报告进行报告的审核, 并且支持查看原始记录图谱等文件, 支持报告和原始记录分屏查看; 保存存在问题可支持填写修改原因进行退回操作。
	报告批准	/	支持报告的批准操作, 报告批准环节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查看报告进行报告的批准, 并且支持查看原始记录图谱等文件, 保存存在问题可支持填写修改原因进行退回操作。
	进度查询	/	支持查询样品的检测进度明细情况; 通过样品编号可模糊检索当前样品的明细支持查看样品流转的任何环节的日志记录。
	费用维护	/	支持对样品的费用进行维护确认; 支持业务人员通过移动端对样品的费用进行确认。
	合同评审	/	对系统内已经生成的合同进行审核批准的功能。
	自定义功能	/	系统预留后续功能开发接口。
十三、系统管理及基础配置	系统管理	数据库管理	可依据业务, 创建对应的数据库模型和字段, 支撑检测单位业务动态发展。
		用户管理	1.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使用账号, 重置账号密码、变更启用状态、维护角色权限 (AI 访问内容权限)、签章文件等。账号唯一性, 可赋予多重角色; 2. 支持特殊用户管理和标识。
		页面管理	通过页面布局功能, 按照表单格式及配置的数据库表, 设计系统操作页面。
		流程管理	对系统内所有流程进行管理, 不仅限于业务报告流程、行政审批流程等, 支持可视化管理。
		菜单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菜单的可见性、类型、参数等。
		模板管理	不限于对系统内委托协议、报告模板、行政审批、原始记录模板等进行管理、修改。
		日志管理	1. 用于系统内所有行为产生的日志、进行查看和下载; 2. 可以记录系统中所有相关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记录, 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 ID、用户名称、修改信息、修改前后的值、修改时间等, 做到处处留痕, 保存修改前后的数据并方便查看。
		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 用于定义各模块的分类配置、数据类型等。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需求简介
		编号规则管理	对各个模块中编号的生成规则进行创建、修改、维护。
		流程查询	对系统内所有工作流程进行全流程查询，一图追溯，显示所有节点，时间进度等。

注：LIMS 建设实施阶段，若双方研讨形成更优实施方案、先进技术路线，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项目具体建设需求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 6 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第 6 个月内完成初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验收时间。	
部署位置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保证期（免费运维）	终验合格后__年。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	/	/	/
强制性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	/	/	/
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服务器密码机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共 41 项条款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承诺：除技术/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4.4.3.4 商务部分”编写，格式可自拟。“项目团队能力”、“类似项目业绩”可参考下表。

(一)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年龄)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备注：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每份业绩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发票、支付记录，以及用户检验检测领域证明和使用效果评价材料（加盖用户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4.4.3.5 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